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罗妙成


吴秋明


陈荣文

2018年8月28日